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主要交易  
達成合營安排  
以進行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  
更新發展項目**

**延遲寄發通函  
及  
授出豁免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 14.41(a)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就該等交易而刊發的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該公佈刊發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準備及完成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資料（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的銀行確認書及完成債務聲明，以及準備有關營運資金充足性的信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以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期限（「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並以公佈形式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本次事件，及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羅寶瑜女士（副主席）、王穎女士及孫希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定基先生、沈達理先生、吳雅婷女士、吳港平先生、蘇錦樑先生、黎韋詩女士及郭敬文先生。

\* 僅供識別